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下：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 (二) 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
  - (三) 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四) 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五) 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 (六) 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 (七) 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 (八) 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十) 提供輔導時間每週 2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
- 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 五、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六、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
- 七、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 八、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九、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十、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十一、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 十二、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 十三、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